孟河镇2017年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镇的秸秆禁烧工作，有效遏制露天焚烧秸秆和秸秆乱抛入河污染的违规行为，确保全镇不因大面积焚烧秸秆和秸秆下河引发重大污染事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巡查时段

夏季：2017年5月25日至6月30日

秋季：2016年10月20日至12月30日

二、巡查人员

第一组 组 长：徐 冰

组 员：董荣清 郑和平 徐宏卫 潘建峰 王国方（联络员）

巡查责任区：小河社区 通江村 银河村 荫沙村

第二组 组 长：丁国强

组 员：杨金忠 吴珠宝 王海兵 陈 贤 祁建勋（联络员）

巡查责任区：东陆村 润江村 九龙村 石桥村 滕村村

第三组 组 长：郑黎明

组 员：王培清 周华东 沙建峰 潘建兵 张建玉（联络员）

巡查责任区：小黄山村 树新村 孟城社区 固村巷村 双亭村

第四组 组 长：郑月莲

组 员：任少伟 郑吐春 巢新华 张 杰 朱浩祥（联络员）

巡查责任区：万绥社区 南兰陵村 齐梁社区

第五组 组 长：罗迎春

组 员 朱志文 陈 锴 潘伟方 朱利军 黄 欣（联络员）

巡查责任区：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

秸秆禁烧宣传、后勤保障及巡查组

组 长：邵春燕

组 员：范华鑫 朱云枫 薛小军（联络员）

三、巡查重点

禁烧巡查区域覆盖我镇所有区域。重点区域如下：

1. 常泰高速、S338、S239、S122两侧范围内；

2. 饮用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；

3. 油库、加油站、粮库、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；

4. 居民集中区、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和文体设施及城市重点公用设施等敏感区域周边。

四、巡查要求

镇秸秆禁烧巡查小组对各村禁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。

1. 巡查人员发现禁烧火点或过火痕迹（超过300㎡以上）及大面积烟雾时，应立即对发现的火点时间、具体位置及焚烧程度、焚烧范围等做好记录并现场拍照取证，填写《秸秆禁烧巡查情况表》。同时通知所属村秸秆禁烧工作联络人，要求迅速处置。各村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，45分钟内向巡查人员反馈处理情况。

2. 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接到上级火点信息通报后，及时做好记录，并于10分钟内通知相关巡查人员。巡查人员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，并按第一条巡查要求处理，处理情况报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。

3. 巡查中发现大面积火点时，请求消防大队处理；遇有不配合处置的，应当耐心做好劝阻工作；遇有暴力对抗的，向当地公安机关通报，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4. 巡查小组每天完成巡查后，应当及时向镇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《秸秆禁烧巡查情况表》，镇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后报区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；镇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通报禁烧巡查工作情况。

请各村（社区）结合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等相关要求，组织好本区域的秸秆禁烧巡查工作。

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日印发